

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考試試場規則

106.8.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本校《高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》及《附設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》訂定本校《考試試場規則》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貳、本規則適用於本校高中部及國中部之校內各項考試，包含定期評量、平時評量、模擬考、複習考、補考及校內各項競賽或考試。校外各項考試或競賽則依主辦單位或主管機關之規定。

參、參加校內各項考試或競賽時，考生應遵守下列考試規則：

一、考生應穿著整齊的學校制服(含襯衫、褲/裙、皮鞋)，天冷時可加著外套。

二、應試時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試場座位表就坐。

三、應試時，應保持安靜。如有任何疑問或突發狀況，應舉手告知監試教師。

四、考試期間(含自習時間)，不得攜帶任何電子設備、3C 產品或任何意圖舞弊之物品；若仍有攜帶者，應於早自修統一交由導師保管至當天考試結束。

五、除平時評量外，應試時，桌面須反向放置，書包放置教室外走廊上。

六、應試時，非考試必需用品不得隨身放置於桌上。

- 七、應試時，除在試題紙及答案紙作答外，不得在其他任何地方書寫與測驗有關之文字、數字、符號或圖形。
- 八、應試時不得飲食。但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途飲水或服用藥物者，應向監試教師報備。
- 九、除平時評量外，考生可交卷時間由教務處統一律定，不得提早交卷。交卷後應立即離開試場，且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喧嘩。
- 十、除特殊原因外，應試期間考生不得擅自離座，若未經監試教師許可而離座，監試教師應將答案卷(卡)收回且不得繼續作答。

肆、違反本規則者，依下列方式予以懲處：

- 一、考試舞弊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，並依本校《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》第六條第六項第 1 款之規定，予以大過乙至兩次：
 - (一) 涉及集體舞弊情事者。
 - (二) 涉及電子通訊舞弊情事者。
 - (三) 由他人頂替代考者。
 - (四) 以任何形式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事實明確者，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(如交換答案卷/卡、試題本而進行作答)。
 - (五) 利用任何資料(如小抄)進行作弊事實明確者。
 - (六) 脅迫其他考生幫助舞弊。
 - (七) 其他具體舞弊情事者。
- 二、違反試場規則者：應視其情節輕重，減扣該科目考試成績 10 至 50 分，並得予以小過乙至兩次：
 - (一) 考試鐘響結束後，仍繼續作答者。
 - (二) 攜帶電子設備(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)或 3C 產品(如手機、智

慧型手表等智慧穿戴裝置、平板電腦等行動載具、MP4 等)，
經監試人員發現隨身放置或上述器材發出聲響者。

(三) 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者(包含交卷後在試場內
或附近喧嘩者)。

(四) 私自說話、左顧右盼、相互交談者。

(五) 應試時，除在試題紙及答案紙作答外，在其他任何地方書寫
與測驗有關之文字、數字、符號或圖形者。

(六) 應試時未經監試教師同意而擅自飲食者。

伍、違反本規則者，監試教師應當場舉發，將違規事由詳實記載
於監考記錄單中，並交由教務處提案懲處。

陸、違反本規則之懲處及申訴程序，皆依本校獎懲及申訴相關規
定進行。

柒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閱讀並知悉本規則後，請於下表中簽名： 年 班
